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今日刊憲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今日(十二月十六日)刊憲。《修訂條例》旨在落實201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

有關知識產權

自1982/83課稅年度起，就購買專利權或購買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獲稅務扣除。由2011/12課稅年度開始，其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稅務條例》現行的第16E(4)條及新訂的第16EA(11)條指明符合上述扣稅資格的有關權利，即專利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有關知識產權”)。

可獲稅務扣除的條件

納稅人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享有新的稅務扣除—

- (a) 只有屬“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方可獲得扣稅，即該兩類有關知識產權必須在購買當日已經註冊。香港或境外的註冊同獲認可；
- (b) 納稅人必須擁有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即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定及經濟擁有權；
- (c) 有關知識產權必須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
- (d) 若有關知識產權有部分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扣除資本開支只限於其用以產生該等應課稅利潤的相關部分；及

- (e) 若有關知識產權由多於一名納稅人擁有，則每名納稅人可按其所佔的有關知識產權部分，就相應比例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

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

與購買有關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亦可獲得扣稅，惟條件是有關開支不可根據《稅務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扣稅。

扣稅年期

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扣稅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五個課稅年度按年扣除；在特別情況下，如有關知識產權的最長保護限期在五年扣稅期內屆滿，則可在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效力存在期間，按年期平均攤分扣減額。對於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其資本開支仍然可在購買年度中扣除。

有關知識產權的售賣

若有關知識產權其後被售出，須課稅的售賣得益金額將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作為上限。這條文亦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

反避稅條文

《稅務條例》第 16EC 條訂明有關的反避稅措施，以防避稅。總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獲得扣稅—

- (a) 如有關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分是從相聯者購入；
- (b) 如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前，有關知識產權曾被納稅人根據特許使用，而該納稅人在特許屆滿前將其取消，並以不合理的代價購入該有關知識產權；
- (c) 售後租回或槓桿租賃安排下的有關知識產權；

- (d) 如有關知識產權是由納稅人以外人士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

注意事項

《修訂條例》將適用於由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納稅人只須如常在填寫 2011/12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時提出有關扣稅申請。

有關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將稍後發出。